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813號

原告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龍李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昶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(需含證物)，以利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陳麗如